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环法蒸罚字[2022] 017 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湖南弘源钟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1MA4RUM416C

法人代表：周湘江

地 址：衡阳县西渡镇人和路诗妮芳服饰厂内 1 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座落于西渡镇人和路诗妮芳服饰厂内的湖南弘源钟表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



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9日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环法蒸告字[2022]017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送达回证》为证。但你公司在9月21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报告,请求减轻罚款额度。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中的相关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停止生产,并新建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是首次违法。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同意对你公司减轻罚款处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1625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户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2011150000063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